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投标人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特别提醒：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，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进行自我判断，属于中型、小型还是微型企业。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程序进行测算。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渭南市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渭南市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美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98.0988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6.8146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



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美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